

附件一

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圖像資料授權使用申請書表

收文日期與總收文號							簽辦單位	組
申請者名稱				填表日期			承辦人	
聯絡人姓名				電話號碼				
手機號碼				傳真號碼				
Email							單位主管	
申請者地址								
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利用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版(含文章發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展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演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上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傳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播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)						行政室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利用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展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上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傳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播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)							
	(請簡要說明利用之用途、地區、時間、形式、語言、發行數量等)						主計機構	
申請使用 圖像種類 品名與費用	圖像種類	編號	名稱	張數	單價	小計	副主任	
							主任	
繳費總金額	NT.(\$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				
圖像自存切結	本人(或機關團體)同意遵守著作權法及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圖像資料使用要點」之規定,本人(或機關團體)已詳閱貴處作業要點各條文,如有違反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此致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。 切結代表人簽名:(請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)							
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申請者請字跡工整，詳填本表各欄；本表不足使用時，得自行影印續頁使用。2. 本表得自本館網站 http://www.nhrm.gov.tw 下載。3. 申請者遞送申請書表或繳費憑單等重要文件，請書寫本處地址「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」，註明「圖像資料使用」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(02)2218-2438(代表號)。以匯款方式繳款者，金融機構名稱：0000022 中央銀行國庫局，戶名：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」，銀行帳號：「24610102120051」，請註明「圖像資料使用費」後，匯入即可。
----	--

附件二

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圖像資料授權使用

申請人切結書

為申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圖像資料授權使用乙案，本人/本公司/單位機關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，並向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切結。

一、申請者/公司/單位機關：

二、申請資料名稱：

申請數量：共計 件。(清單如附件)

三、申請日：

四、本次申請用途：

五、同意遵守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前述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，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六、授權利用之內容僅限本次申請利用，不轉作其他目的之用途。

七、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倘依規定終止授權時，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相關資料之利用，包括不得繼續重製、公開發行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等。如有違反者，以侵權論。

此 致

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

申請人/身分證字號 (請簽章)：

公司/單位機關 (請用印)：

電話 (H)：

電話 (O)：

手機：

地址 (通訊地址)：

切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圖像資料授權使用收費計價基準

圖像種類	非營利性用途單價	營利性用途單價
數位影像（未滿 20MB）	新臺幣四百元	新臺幣八百元
數位影像（20MB 以上）	新臺幣一千元	新臺幣二千元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準係按上表所示各該條件，以新臺幣____元/張 × 核定授權使用範圍計之。
- 二、上表指稱「非營利性用途」，係指作為文化教育之非營利使用且未標價或販售者；其餘皆屬上表指稱「營利性用途」。
- 三、編印教科書者，單張以上表之非營利性用途單價計。
- 四、本基準以單張影像之單價為累計收費基礎，凡不在上述之圖像資料，則須專案申請簽約議訂。